

政府就代表團對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代表團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p>香港營養師協會、香港營養學會、香港醫學會、關心您的心、消費者委員會、莊日昶教授(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香港執業營養師工會、陳樹英女士、Dietitian Local Registration Task Force、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喬治姬戈登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系食品及營養科學課程)、趙金龍先生、良食關注組(有關反式脂肪)、香港心臟專科學院</p>	
<p>反對把小量豁免擴展至給予作出聲稱的食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進口約 60%的預先包裝食物。在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時，政府注意到有需要維持食物種類多樣化。● 就每年銷售量為 30 000 件或以下的食品實施小量豁免制度後，大部分屬進口的許多民族食物、有機食物或專門食品，都可獲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我們將可照顧到舉辦食品展覽的需要，也照顧到通常為進行市場測試而舉辦的貿易促進活動。● 此外，許多本地食品製造商亦有小量生產食品。小量豁免制度對這些本地中小型企業亦有幫助。●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規管有誤導和失實成分的聲稱。政府的用意是凡作出聲稱的食物，包括銷售量低的食物，都應適當標示營養資料，向消費者證明其聲稱是有理據支持的。

香港西醫公會、香港供應商協會、Ellen Friedlander 女士、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香港工業總會、Etak International Ltd、SUPERVALU International、香港美國商會、香港總商會

考慮把小量豁免擴展至包括作出營養聲稱的食物

- 作出聲稱的食物須標示營養資料，這是國際做法。
- 沒有已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國家對作出聲稱的食物給予豁免(包括實施小量豁免制度的美國)。
- 如果食物經營商認為不應向消費者提供營養資料，而食品只以小量出售的話，他們可選擇不作出有關聲稱。
- 如果他們選擇作出聲稱，便有需要向消費者提供全面的營養資料。
- 作出聲稱的食品不應當作健康食品(例如聲稱低脂肪的食品可能含大量糖分)。真正的健康食品不會隱藏營養資料，而負責任的食物經營商也不應逃避向消費者提供這些資料。
- 某些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可能會強調聲稱營養素的資料或只提供這些資料(例如低脂肪)，但卻沒有提供有關其他“壞”的營養素的資料(例如高糖、高鈉或高膽固醇等對健康不利的營養成分)。
- 如果可能會撤離市場的食品包括了一些作出虛假聲稱的食品，則對於消費者來說並不是什麼損失。根據海外經驗及營養專家指出，這些食品會由較健康的食品所取代。

公民黨

<p>如准許其他彈性安排，建議政府考慮降低小量豁免的最高銷售量由 30 000 減至 10 000 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向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建議對每年銷售量為 30 000 件或以下的食品推行小量豁免制度。這個上限是與業界商討後訂定的。
<p>香港西醫公會</p>	
<p>只需要按確實分量或營養素參考值的一個百分率標示營養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接納業界的建議，放寬規定以營養素參考值的一個百分率標示非核心和沒有作出聲稱的營養素。 ● 假如作出聲稱，則必須標示營養素的確實分量(不論屬核心或非核心營養素)，供消費者參考。 ● 由於不同國家的營養素參考值各異，假如只以營養素參考值的一個百分率標示有關的營養素，則無法為消費者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p>政府應容許業界就奧米加3作出聲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沒有就奧米加 3 作出聲稱的標準。 ● 現時國際間對於就奧米加 3 作出聲稱亦沒有廣泛獲得接納的標準。 ● 對於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採用的其他營養聲稱，政府仍會持開放態度，這些聲稱一旦獲國際社會廣泛採用，我們將考慮予以採納。 ● 在與業界討論後，我們已接納他們的建議，容許使用具體數字就這些營養素的含量作出聲明，但這些聲明不得強調該營養素含量高／低或存在／不存在。這與美

	<p>國的做法是一致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進一步利便業界，這類聲明不會視作營養聲稱。
<p>香港營養師協會及香港營養學會</p>	
<p>政府應規管有關味道的聲稱，例如“少甜”、“少油”及“少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甜味可能是由於含有糖分或其他非糖甜味劑所致。甜味劑受《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 132U 章)規管，並視為食物添加劑，須在食物標籤內列明。 ● 有關“少甜”的聲稱及“少油”、“少鹹”等同類聲稱，均屬感觀指標，難以直接比較或劃一標準。這些聲稱未必直接與營養素值有關。 ● 由於這些味覺聲稱並非視作營養聲稱，它們不受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所規管。這個做法與國際間的做法是一致的。我們會繼續與業界討論這些議題。 ● 儘管如此，政府明白市面上存在這類味覺聲稱，而消費者可以將這類聲稱視為顯示食品的營養價值。政府在推行宣傳活動，教導消費者如何閱讀食物標籤和挑選健康食物時，會宣傳這方面的訊息。
<p>營養標籤上應包含食用分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各司法管轄區之間並無統一的食物標籤形式來標示能量和營養素值。在某些國家，能量和營養素值可以按每 100 克／毫升形式標示，其他國家則要求按每一食用分量形式標示。某些國家更進一步規定須同時以該兩種形式標示能量及／或營養素，一些國家則容許彈性處理，讓食物經營商選擇其中一種形式。 ● 我們認為不同方案各有優點。就營養素標籤而言，按每 100 克／毫升形式標示有助消費者比較不同的產品，但按每一食用分量形式標示(例如 3 塊曲奇餅為一個食

	<p>用分量)則較易為普羅大眾所明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有不同的標示方法，如果硬性規定採用某一形式，則某些國家的食品有需要重新加上標籤(即使核心營養素資料已全部載列於包裝上)。我們認為在這方面應容許彈性處理。
<p>小量豁免制度存在漏洞，因為不同味道的食品會被視作不同的食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修訂規例》，如相同版本的食品的每年銷售量不超過 30 000 件，可獲授予小量豁免資格。 ● 政府會根據所出售食物的條碼、使用的成分／配方、包裝、味道、製造商／包裝商的名稱及容器的性質等，確定有關食物是否屬相同版本。 ● 必須指出，如果相同版本的食物有多於一個食物進口商，有關食品的累積銷售量會計算至 30 000 件的上限。 ●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委員會會議的討論當中，政府察悉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動議作出修訂，在《修訂規例》內具體訂明把食物視作“相同版本”的準則。
<p>香港營養師協會</p>	
<p>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應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p>	<p>政府計劃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p>

香港營養學會	
<p>制度實施後，政府應主動執行有關營養標籤的法例，並設立投訴熱線供消費者舉報虛假標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計劃每年檢驗市場上的 55 000 種食物標籤，以確定他們是否符合標籤規定，包括作出聲稱的條件。 ● 此外，也會檢測預先包裝食物，以核實標籤是否準確。 ● 政府認為現時的重要工作是向市民大眾推廣食物標籤的好處，並教導他們如何閱讀食物標籤上的營養資料。我們已成立由多個專業團體(例如香港醫學會)和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營養標籤教育工作小組，統籌有關營養標籤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 ● 消費者如懷疑營養標籤所載資料不準確，可聯絡食物安全中心或消費者委員會。
香港醫學會	
<p>膽固醇、鈣和膳食纖維應包括在核心營養素之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營養素不包括膽固醇，是因為我們認為飽和脂肪和反式脂肪(已包括在須標示的核心營養素之列)引致心血管系統疾病的風險較高。 ● 至於鈣和膳食纖維，則僅存在於少數預先包裝食物中，例如奶類和穀類食品。含有大量該兩種營養素的食品(可能由於經過強化處理)通常附有聲稱，亦即表示須標明該些聲稱營養素的營養素值。
<p>嬰兒配方食品的營養標籤亦須受規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嬰兒配方食品的營養標籤是由食品法典委員會的不同標準所規管，因此，我們為預先包裝食物而設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不會包括嬰兒配方食品。 ● 不過，須注意的是，嬰兒配方食品與其他預先包裝食品一樣，須遵守現行的一般

	食物標籤規定。
香港供應商協會	
小量豁免的登記費為345元(新申請)及335元(續期申請)，數額太高。有關費用應訂為每項食品5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經與業界商討簡化小量豁免的程序。 ● 對於小量豁免申請，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徵收的費用為345元(新申請)及335元(續期申請)。這是嚴格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計算政府費用及收費而批准使用的既定公式計算出來的。 ● 以銷售量為30 000件的食品計，新申請每件約1仙；即使以銷售量低至3 000件的食品計，新申請亦只是每件約1角。
關心您的心	
營養標籤應易於閱讀，並使用中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規例》訂明，營養標籤須在包裝的顯眼處以列表格式展示，並清楚可閱。 ● 營養資料須以中文或英文列出。如預先包裝食物所加上的標籤兼用中英文，則營養資料亦須以中英文列出。這與適用於預先包裝食物的一般食物標籤規定一致。 ● 規定所有食物標籤均須使用中文會對業界造成不少困難。 ● 儘管我們認為食物標籤的語文規定必須靈活處理，但我們相信，最宜由業界自行決定其產品的消費者對象，並適當地為他們提供所需資料。
膽固醇應包括在核心營養素之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對香港醫學會的回應。

Ellen Friedlander 女士

關注對食物選擇的影響，例如低脂肪、低糖、不含反式脂肪、無麩質、無乳糖食品等

- 政府已嚴格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在委員會有此標準的範疇)訂定作出聲稱的食物標準，並無偏離有關標準。這表示附有“低脂肪”及“低糖”的聲稱可繼續在本港市面出售，只要符合有關標準及遵從本港的標籤規定。
- 無麩質及無乳糖不會被視作營養聲稱。因此，這些食品不會受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影響。
- 至於不含反式脂肪的聲稱，請參閱下文對**Ms Ellen Friedlander**作出的回應。

本港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是全球獨一無二的

- 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營養標籤的準則訂明營養標籤上必須標示能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和脂肪，以及其他各種與維持人民良好營養狀態息息相關的營養素。不同國家已因應其本身公眾健康的需要，採用不同的營養標籤規定。
- 雖然各國的核心營養素數目可能不同，我們為標籤形式提供了極大的彈性。例如標示熱量的單位，我們容許以千卡路里(美國、加拿大)或千焦耳(澳洲)(歐洲共同體規定須兩者同時標示)；標示營養素的形式，則按每100克／毫升(歐洲共同體)或按每一食用分量(美國／加拿大)(澳洲規定須兩者同時標示)；碳水化合物以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或總碳水化合物標示；按營養素參考值的一個百分率標示營養素的食品可採納國際衛生當局所採用的任何營養素參考值。我們對於營養標籤的位置和大小亦沒有作出規定。沒有任何其他地方給予這樣大的彈性。
- 香港作出聲稱的標準已嚴格遵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在委員會有此標準的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討論過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後，立即把這個制度通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我們並無接獲其他世貿成員的意見或表示反對的聲音，除了美國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p>在香港，不含反式脂肪的標準與其他國家不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無反式脂肪的聲稱而言，雖然食品法典委員會和內地均沒有制訂這方面的標準，我們得悉業界很希望作出這種聲稱，亦了解市民非常關注食物內反式脂肪對健康的不良影響。 ● 我們把標準定於每100克食物含0.3克反式脂肪以及兩項條件。就固體食物而言，條件是(i)每100克含不超過1.5克飽和脂肪和反式脂肪合計；以及(ii) 飽和脂肪和反式脂肪之和提供不超過10%能量。在反式脂肪含量方面，我們已致力在較嚴格的規定(例如馬來西亞：每100克含0.1克)與較寬鬆的標準(例如美國的四捨五入法：每個食用分量含0.5克)之間，求取平衡。至於上述兩項條件，是跟食品法典委員會就”低飽和脂肪”和”低膽固醇”聲稱的標準一致。 ● 以下資料供議員參考：加拿大規定，只要食物內(a)每一食用分量含少於 0.2 克反式脂肪；(b)每一食用分量合共含 2 克或以下飽和及反式脂肪；以及(c)飽和及反式脂肪的總含量提供低於 15%的能量，則可標示為不含反式脂肪。台灣所訂的標準是每 100 克食物含 0.3 克反式脂肪。 ● 由於油炸食品在中國菜式中十分受歡迎，人們會從膳食中攝取反式脂肪，而世界衛生組織又建議每日所攝取的反式脂肪應低於2.2克，因此，為保障消費者，我們必須把標準定於每100克含0.3克，以免他們攝取過量的反式脂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有人食用四份(每一食用分量可低至30克)根據美國標準聲稱不含反式脂肪的食物(即每一食用分量最多可含0.5克反式脂肪)，則他攝取的反式脂肪，可能已差不多相等於世衛建議的每日攝取量。
<p>政府進行的民意調查有誤導成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進行民意調查。受訪者是從住宅電話簿隨機抽樣選出的。 ● 民意調查所問的五條題目為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啲預先包裝食物會標榜佢係“高鈣”、“低脂”、“低糖”、“低膽固醇”等。你認為呢啲食物，有冇需要列出營養資料，去證實呢啲營養聲稱真確無誤呢？ (2) 如果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要預先包裝食物列出營養資料，而令到部分食物種類嘅選擇有所減少，你認為值唔值得呢？ (3) 為咗幫助業界遵守新法例要求，政府係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之前會有一個寬限期，你認為兩年嘅寬限期係太長㗎、適中㗎、定係太短呢？ (4) 你贊唔贊成豁免一啲進口或製造量少嘅食品，唔駛佢哋標示營養資料，以減低對食物種類同業界經營成本嘅影響呢？ (5) 如果所有標榜佢係“高鈣”、“低脂”、“低糖”、“低膽固醇”等嘅包裝食物，不論進口或製造量多少，都一律冇得豁免，需要標示營養資料，去證實呢啲營養聲稱真確無誤，你認為合唔合理呢？ ● 這次民意調查共有860名十八歲或以上的回應者成功透過電話接受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3%回應者認為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應列出營養資料，以證明有關營養聲稱真確無誤。約有81%回應者認為，即使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會令食物種類的選擇減少，仍是值得的。 ● 對於為每年銷售量在30 000件或以下的食品而設的小量豁免制度，我們注意到市民普遍不支持這項放寬措施。約有66%回應者完全不贊成實施小量豁免制度。超過90%回應者認為規定所有作出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不論銷售量多少，一概須標示營養資料是合理的做法。 ● 至於寬限期，超過54%回應者認為兩年的寬限期已經太長，約有39%回應者認為寬限期適中。
--	--

莊日昶教授(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

<p>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登的廣告有誤導成分。很多在廣告照片出現的預先包裝食物都不是健康食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p>估計有 15 000種較健康的食品會因實施營養標籤規定而從本港市面消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按業界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的《規管影響評估》，現時一個超級市場的食品種類只有 20 000至 30 000左右。更改食品種類也是業界慣常的做法(根據上述評估，平均每年轉換率約為 14%)。 ● 業界和各總領事館表示只有 5%食品是以小量進口的，而其中一半(2.5%)附有聲稱。 ● 我們認為估計有 15 000種食品會撤離市場的說法過於誇大。我們懷疑這 15 000種所謂健康食品是否真的是健康食品。 ● 我們也注意到，業界聲稱會撤離市場及在廣告上展示的某些食品實際上已全面符合營養標籤規定，無須重新加上標籤便可繼續在香港出售。 ● 《規管影響評估》指出，定期重新設計食物包裝是食物製造商慣常的做法。根據該項評估，約有 73%的食品是特別為香港市場而包裝的。 ● 如果食物經營商認為不應向消費者提供營養資料，而食品只以小量出售的話，他們可選擇不作出有關聲稱，以享受小量豁免。
<p>本港的營養標籤制度並不依循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營養標籤的準則訂明營養標籤上必須標示能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和脂肪，以及其他各種與維持人民良好營養狀態息息相關的營養素。不同國家已因應其本身公眾健康的需要，採用不同的營養標籤規定。 ● 政府已嚴格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在委員會有此標準的範疇)訂定作出聲稱的食物標準，並無偏離有關標準。 ● 對於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制訂標準的若干聲稱，我們採納了內地的標準(中華人民

	<p>共和國國家標準)。例子有兩個：低糖和低蛋白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於不含反式脂肪的聲稱，請參閱上文對Ellen Friedlander女士作出的回應。
<p>香港應接受營養標籤已符合來源國規定的食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觀點認為，沒有可能執行海外國家的營養標籤法例。要提出檢控便要證明是否符合海外法例，這點在法律上是不可取的，也不宜容許海外法例凌駕本地法例。 ● 雖然本地多條法例均參考海外標準，但這些法例大多數與安全標準有關。《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G章)規定，“除非電氣產品已獲發安全規格證明書，……否則任何人不得供應該電氣產品”，而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須載有的資料包括“測試電氣產品……所依據的標準”。獲接納的電氣產品國際標準載於第406G章。類似的規定亦見於《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這些法例已就有關產品採納了國際標準，而非規定有關產品須符合來源國的各種不同規定。 ● 從國際貿易觀點而言，如果我們規定須符合來源的標籤規定，可能會被視為不公平貿易方式，因為提供同類產品的不同來源國可能採用不同的規定。 ● 從實際觀點來看，一種A國品牌的產品可能在B國生產並在C國包裝。要確定應採用何種標籤標準會有實際困難。
<p>少量豁免的登記費為345元(新申請)及335元(續期申請)，數額太高。有關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文對香港供應商協會作出的回應。

應訂為每項食品 50 元	
香港工業總會	
支持為期三年的寬限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自二零零三年起已進行公眾諮詢。市民促請早日實施制度以保障公眾健康。我們不希望再把實施日期延後。
不含反式脂肪的標準與其他國家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文對 Ellen Friedlander 女士作出的回應。
香港執業營養師公會	
贊成不含反式脂肪的聲稱應定於每 100 克食物含 0.3 克反式脂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E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支持香港供應商協會和香港零售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協會的意見	
陳樹英女士	
兩年寬限期已足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違反營養標籤規定應處以適當的罰則，以起阻嚇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規例》實施後，違反營養標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 與違反其他食物標籤規定的罰則相同。
公民黨	
反式脂肪應列入核心營養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式脂肪已包括為其中一項必須在營養標籤上標示的核心營養素。
考慮可否容許在標示能量和營養素方面給予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在能量和營養素標籤形式上已給予業界極大的彈性。標示熱量的單位，我們容許以千卡路里(美國、加拿大)或千焦耳(澳洲)(歐洲共同體規定須兩者同時標示)；標示營養素的形式，則按每100克／毫升(歐洲共同體)或按每一食用分量(美國／加拿大)(澳洲規定須兩者同時標示)；碳水化合物以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或總碳水化合物標示；按營養素參考值的一個百分率標示營養素的食品可採納國際衛生當局所採用的任何營養素參考值。
考慮可否延長寬限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文就香港工業總會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i>Supervalu</i>	
在有關致敏物和食物添加劑的標籤法例實施後，市場上已減少約1 500種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已研究業界提供的約170種食品的名單，這些食品據稱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有關致敏物 / 添加劑的標籤法例實施後，已沒有在市場出售。 ● 不過，我們留意到，在這些食品中，有些是海外食物製造商拒絕向本地食物進口商提供所需資料，有些則是食物所含的添加劑並非准許使用的添加劑。 ● 根據規管影響評估，更改產品種類是業界慣常做法，而食品的每年平均轉換率約為14%，。因此，從貨架撤回產品未必與致敏物 / 添加劑標籤規定有關。 ● 有關致敏物 / 添加劑的標籤法例實施後，消費者委員會並沒有接獲有關食物選擇減少的投訴。
應遵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文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估計會有15 000種食品撤離香港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文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i>Supervalu</i>和香港美國商會	
美國食品(特別是較健康的食品)會從市場上消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和加拿大採用“1+14或13”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較香港採用的“1+7”規定嚴格。因此，從北美市場進口香港的食品(不論是否附有聲稱)，大部分應已符合本港的規定，而那些供出口到北美市場的海外食品亦然。 ● 不過，須注意的是，由於欠缺統一的國際標準，香港與美國採用的制度有不同之處。

	<p>香港在食物作出不含反式脂肪的聲稱方面所訂的標準與美國不同，而且我們會規定製造商在標籤列明所聲稱營養素的準確含量(美國的做法是，標籤上的維他命和礦物質含量是以所佔營養素參考值的百分比來顯示)。除這兩項分別外，所有從美國進口的食物應無須再進行測試和重新加上標籤，便可進入香港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樣地，美國和加拿大的營養標籤規定亦有所不同。美國採用“1+14”的標籤規定，而加拿大則採用“1+13”的制度。除反式脂肪的標籤有分別外(參見上文就 Ellen Friedlander 女士的意見所作的回應)，兩地採用的營養素參考值亦有所不同。這即是說在美國以營養素參考值百分比來標示營養素，在加拿大則須按當地採用的營養素參考值重新計算和重新加上標籤，反之亦然。 ● 在本港，我們接納業界的建議，准許按任何國際衛生當局採用的營養素參考值百分比來標示營養素(不論是否屬核心或聲稱營養素)，儘量減低了重新加上標籤的必要。
<p>香港美國商會</p>	
<p>政府應接納符合來源國規定的營養標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文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p>香港食品科技協會</p>	
<p>有關營養標籤的公眾教育非常重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認為現時的重要工作是向市民大眾推廣食物標籤的好處，並教導他們如何閱讀標籤的營養資料。我們已成立由多個專業團體(例如香港醫學會)和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營養標籤教育工作小組，統籌有關營養標籤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
<p>香港中文大學研發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p>食品成分資料庫，會有助中小企計算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素含量</p>	
<p><i>Dietitian Local Registration Task Force</i></p>	
<p>應盡快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營養標籤規定。
<p>蔡紹偉先生</p>	
<p>應盡快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營養標籤規定。
<p>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p>	
<p>應盡快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營養標籤規定。
<p>腎友聯</p>	
<p>原先的“1+9”建議會對病人較為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政府當局於二零零五年提出的“1+9”建議比較，我們現時從核心營養素名單中剔除膽固醇、鈣和膳食纖維，並加入反式脂肪。由於我們認為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引致心血管系統疾病的風險較高，所以把膽固醇剔除。至於鈣和膳食纖維，只存在於少數預先包裝食物中，而含有大量這兩種營養素的食品(可能經強化處理的關係)一般須標示

	營養數值。由於國際已認同反式脂肪對健康有不良影響，我們把它加入名單內。
營養標籤須中英文兼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文就關心您的心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香港糖尿聯會	
支持在兩年後實施營養資料標籤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營養標籤規定。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保健食品不應受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規定規管，應予以另行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法例並無特別界定“保健食品”的定義。這些食品目前只根據其標籤所載的成分及 / 或聲稱(如有的話)受不同法例所規管。藥劑製品和中成藥分別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和《中成藥條例》(第549章)所規管。否則，保健食品會被視作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管的食品，該條例訂明擬供出售的食物須適宜供人食用。此外，《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禁止發布相當可能導致他人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以預防或治療該條例的附表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 受香港法例第 132 章規管的保健食品須符合該條例所訂的規定，包括食物標籤的規定。 ● 儘管保健食品在一些海外國家可能獲豁免受一般標籤規定的規管，但卻須符合藥物或食物補充品的標籤規定。
香港總商會	
香港的營養標籤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文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準則更為嚴格	
良食關注組	
支持預先包裝食物須標示反式脂肪的規定，以及這項規定最終涵蓋非預先包裝食物標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反式脂肪是其中一項必須標示的核心營養素。 ● 香港法例第 132 章的食物標籤規定只適用於預先包裝食物。因此，要實施非預先包裝食物標籤制度會十分困難。
支持就作出不含反式脂肪聲稱制定的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請參閱上文就 Ellen Friedlander 女士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廣告誤導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香港心臟專科學院	
支持就不含反式脂肪的聲稱制定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請參閱上文就 Ellen Friedlander 女士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p>不可作出奧米加 3 的營養聲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奧米加 3 的聲稱，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沒有制定這方面的標準，而且現時亦沒有廣泛採納的國際標準，因此，不可作出奧米加 3 的營養聲稱。 ● 在與業界討論後，我們已接納他們的建議，容許使用具體數字就這些營養素的含量作出聲明，但這些聲明不得強調該營養素含量高／低或存在／不存在。這與美國的做法是一致的。 ● 為進一步方便業界，有關標示不會被視作營養聲稱。
<p>食物電子交易亦應受規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養標籤規定會適用於所有作為單一食品售予最後消費者或飲食供應機構的預先包裝食物。食物是通過傳統銷售方式抑或電子交易方式出售，並不重要。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